



林時對考

— 兼辨現存幾種林氏傳略之訛誤*

陳永明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歷史所



林時對，字殿颺，號繭菴，浙江鄞縣人，清(1644-1912)初明(1368-1644)遺民。他曾參與南明(1644-1662)抗清運動，失敗後隱居鄉間，潛心讀書寫作。據說，林氏歸隱後「博訪國難事」，寫過不少關於明季佚事的筆記，但流傳不廣。時至今日，大都已經散佚失傳。近人謝國禎(1901-1982)蒐訪明清遺著最勤，據其所悉，題為林時對所撰的史著，計有《明小紀》、《五朝耆舊記》、《荷牕叢談》、《繭京遺史》、《表忠錄》及《留補堂文集選》諸種。惟除了《荷牕叢談》及《留補堂文集選》外，其他各書，就連謝氏本人亦未能得見。¹ 由於林氏參加南明運動只有一段短時間，而在朝時又並非位居要職，再加上遺留下來的作品亦非常有限，所以至今有關他的傳記並不多。² 再者，現存的各種林氏傳略，主要皆取材自全祖望(1705-1755)的兩篇記載，而不幸這兩篇記載，在史實上卻有若干矛盾和有待商榷的地方。其後史家在轉引全說時，復陳陳相因，遂出現了以訛傳訛的情況，為讀者了解傳主的生平帶來了不少困難。故本文擬先從辨誤入手，釐清這些史實上的訛舛，再參考傳主有限的遺世作品，略考其生平事迹。

有關林時對的生平，最早的傳記可追溯至雍正十一年(1733)刻印，乾隆六年

* 本文蒐集資料過程中，承蒙北京大學周慶山教授、中國人民大學黃愛平教授及浙江大學潘立勇教授相助，特此致謝。

¹ 謝國禎：《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一〈通記・有明一代史乘〉，頁67；卷三〈萬曆至崇禎下〉，頁159；卷九〈總記・南明史乘〉，頁461-62；卷十二〈魯監國〉，頁603；卷十八〈傳記下〉，頁813-14；卷二十〈文集題跋下〉，頁909-10。

² 例如，《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趙爾巽(1844-1927)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和《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ited by Arthur W. Hummel [1884-1975]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都沒有他的傳記。有關現存清代至民初的林時對傳略，可參考謝正光（編）：《明遺民傳記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97。

(1741)補刻的《寧波府志·隱逸·林時對》。³ 整篇小傳，除去附記親友的部分，只有百餘字：

林時對，字殿颺，鄞人。父文燮，力學嗜古。時對幼承庭訓，年十八，登崇正〔禎〕十三年〔1640〕進士，授行人。性甘恬淡，嘗曰：「士人若愛一錢，即不值一錢。」使淮藩，悉屏廚傳，攜一僕自隨。旋丁艱歸里，杜門不出。康熙十四年〔1675〕，當事以遺逸薦，不就。與同榜葛世振〔字仞上，1640進士〕、族弟必達〔字非闇，1643進士〕、同里孫榮旭〔水榮旭，1643進士，纂修者誤作1640進士〕詩筒酒社，徜徉泉石間。年登大耋，猶手不釋卷。卒年九十二。……〔林時對、葛世振、林必達及孫榮旭四人，〕至今稱「甬東四節」。⁴

是傳不但內容簡略，並且有意略去林氏在南明時期的抗清事迹。此大抵因清世宗（胤禛，1678–1735，1723–1735在位）積極干預地方修志工作、纂修者礙於忌諱所致。⁵ 至於現存最早有關林氏抗清事迹的記載，見於全祖望所寫的兩篇傳略。其一為《鮚埼亭集》卷二十六的〈明太常寺卿晉秩右副都御史繭菴林公逸事狀〉（以下簡稱〈事狀〉），云：

公諱時對，字殿颺，學者稱為繭菴先生，浙之寧波府鄞縣人。宋名臣特進保之後。曾祖某，祖某，父某。公以崇禎己卯〔1639〕、庚辰〔1640〕連薦成進士，時年十八，授行人司行人。踰年，以使淮藩出。又踰年而居制。又踰二年而北都亡。郝王〔福王朱由崧，1607–1646，1645在位〕起南中，以吏科都給事中召。又踰年，南都亡，踉蹌歸里，從戎江干。累遷太常寺卿，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踰年，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

公之少也，伯兄荔堂先生〔林時躍〕喜言名節，公與之上下其議論，荔堂引為畏友。執經倪文正公〔元璫，1594–1644〕門。既釋褐，施忠介公〔邦曜，1583–1644〕、徐忠襄公〔石麒，1578–1645〕皆重之，多所指受。常熟□〔錢〕侍郎□□〔謙益，1582–1664〕聞公名，招致之，公不往。于同官，最與劉公中藻〔?-1649〕、陸公培〔1618–1645〕、沈公宸荃〔1640進士〕相暱。……其居制歸里也，

³ 有關雍正《寧波府志》的編修，參考洪煥椿：《浙江方志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卷五〈寧波府縣志〉，頁184。

⁴ 曹秉仁等：《寧波府志》，乾隆六年刻本（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重印，1957年），卷二十八，頁2077。

⁵ 清世宗極重視方志對宣揚道德教化的功能，並曾下令督促及考核各省的修志工作。參考允錄（1695–1767）等：《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四—五冊，卷七十五，頁160–61；鄂爾泰（1680–1745）等：《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七冊，卷七十五，「雍正六年十一月甲戌」條，頁1122。

陳恭愍公〔良謨，?-1644〕、錢忠介公〔肅樂，1606-1648〕一見亦契之。及在科中，時局正恣其昏狂，公以輪對上三摺，言史督相可法〔1602-1645〕之軍江北，所以藩衛江南者也，不當使之掣肘，至於進戰退守，當假以便宜；左都御史劉宗周〔1578-1645〕，四朝老臣，天下山斗，當置左右；翰林檢討方以智〔1611-1671〕，忠孝世家，間關南來，不當誣以傳聞之說。並留中不下。當是時，臺省混沓，邪黨過半，獨掌科熊公汝霖〔?-1648〕、掌道章公正宸〔1631進士〕清望矚目，顧皆引公爲助。阮大鋮〔1587-1646〕深惡之，乃嗾方國安〔?-1646〕以東林遺孽糾之，遂與同里沈公履祥〔?-1651〕偕去。截江之役，孫公嘉績〔1604-1646〕，故公庚辰房師，挽以共事。熊公、章公、錢公、沈公交章上薦，起佐孫公幕務。每有封事，多遭阻格。……公力主渡江，熊公之下海寧，公實贊之。……諸方既定，毫社終墟，而公年尙未四十。一腔熱血，旁魄無記寄，轉徙山海。及歸，家門破碎，乃博訪國難事，上自巨公元夫，下至老兵退卒，隨所聞見，折衷而論定之。斜日荒江，以此自消其磊塊。已而徵車四出，公名亦豫其中，以病力辭。……未幾，咸淳諸老凋落殆盡，而公獨年踰大耋，……及卒，遺命柳棺布衣，不許以狀請志墓之文，故皆闕焉。……然自公歿後，所謂《繭庵逸史》者，闕不完。其詩史共四卷，今歸於予。娶某氏，子四。葬於天井山之陽。謹狀。⁶

其二爲全氏所編《續甬上耆舊詩》卷三十五中的林時對小傳（以下簡稱〈小傳〉）。傳云：

林都御史時對，字殿颺，學者稱爲繭庵先生。崇禎庚辰進士。受業倪文正公門，既釋褐，官行人。施忠介公、徐忠襄公皆重之。常熟錢侍郎謙益有盛名，招致公，公不往。於同官，最與劉公中藻、陸公培、沈公宸荃相暱。……已而，以奉使乞假歸居憂，陳恭潔〔愍〕公、錢忠介公一見亦契之。南都召爲御史，未赴。東江畫國，召爲兵科，晉掌工科，已而，以太常寺少卿兼吏科，尋晉太常寺卿，兼僉都御史，監軍西征，又晉副都御史。前後封事凡數十上，……皆報聞。而最得罪於王之仁〔?-1646〕者，在爭東錢湖之不可塞及牙行諸稅；最得罪於方國安者，在請誅馬〔士英，1591-1646〕、阮〔大鋮〕；最得罪於諸中官者，在禁奄黨之復用。於是國安以東林遺孽糾公，遂去國。其請急通海師之道，及防江上渡口，雖下其議而莫之行。而東江雲散，毫社再墟，時公年未滿四十。轉徙山海間，事定歸，家已蕩然矣。乃博訪桑海軼事，上自巨公元夫，下至老兵退卒，隨所聞見而折衷之。斜日荒江，以此自消其磊塊。已而徵車四出，公名亦豫其中，以病力辭。……未幾，咸淳諸老凋落殆盡，而公獨年踰大耋。……及卒，遺命柳棺布

⁶ 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頁323-25。

衣，不許以狀請志墓之文。得年九十一歲。所著有《繭菴逸史》、《繭菴詩史》、《冬青集》、《碎築集》、《表忠錄》、《繭菴雜錄》，晚年合之曰《留補堂集》。⁷

爲方便討論，現將兩者所記的傳主生平事迹，製成年表如下：

〈事狀〉及〈小傳〉所見林時對事迹對照表

	〈事狀〉	〈小傳〉
己卯(1639)至甲申 (1644)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以崇禎己卯、庚辰連薦成進士，時年十八，授行人司行人。 踰年，以使淮藩出。 又踰年而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禎庚辰進士。受業倪文正公門，既釋褐，官行人。 而已，以奉使乞假歸居憂。
甲申五月至乙酉 (1645)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郝王起南中，以吏科都給事中召。 又踰年，南都亡，踉蹌歸里。 方國安以東林遺孽糾之，遂與同里沈公履祥偕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都召爲御史，未赴。
乙酉閏六月至丙戌 (1646)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戎江干。累遷太常寺卿，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截江之役，孫公嘉績，故公庚辰房師，挽以共事。熊公、章公、文錢公、沈公交章上薦，起佐孫公幕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江畫國，召爲兵科，晉掌工科，已而，以太常寺少卿兼吏科，尋晉太常寺卿，兼僉都御大史，監軍西征，又晉副都御史。 [方]國安以東林遺孽糾公，遂去國。
丙戌六月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徙山海。及歸，家門破碎，乃博訪國難事。 已而徵車四出，公名亦豫其中，以病力辭。 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 [公]年踰大耋，……及卒，……葬於天井山之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徙山海間，事定歸，家已蕩然矣。乃博訪桑海軼事。 已而徵車四出，公名亦豫其中，以病力辭。 [公]年踰大耋。……及卒，……得年九十一歲。

⁷ 四明文獻社校本，戊午(1918)刻印，〈甬上三老之一·林都御史時對〉，頁一上至二上。

若據表中所得，將事迹逐一對比，不難發覺其間實存在著若干矛盾牴牾之處。首先，兩傳傳主享年之說互異。〈事狀〉採用了《寧波府志》的說法，謂公庚辰「成進士，時年十八」，依此上推，則林時對的生年當在明天啟三年(1623)；而又謂他參與浙江抗清運動，「踰年，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則其卒年當在清康熙三年(1664)。綜合而言，林氏應享壽四十二。不過，這與同傳中公「年踰大耋」之說顯然有矛盾，因為四十二歲總算不上是大耋之年。〈小傳〉雖然出於同一作者，但所記卻不一樣。傳中除謂公「年踰大耋」之外，更強調他「得年九十一歲」。所以，就生卒年而言，四十二歲與九十一歲兩說之間，最少必有一者屬於誤記。

其次，林時對曾否在弘光朝擔任官職，傳、狀之說亦不一致。〈事狀〉謂：「郝王起南中，以吏科都給事中召，又踰年，南都亡，踉蹌歸里。」又說，及在科中，公曾上疏福王，建議不要掣肘史可法，同時要求重用劉宗周、方以智諸人。相反，〈小傳〉則言：「南都召為御史，未赴。」這裏讀來不禁使人感到十分困惑：究竟林氏有否前赴南京擔任職務？〈事狀〉既有「南都亡，踉蹌歸里」之語，復將上言一事置於南都任內，明顯係指林氏受召後，曾前赴南京出任吏科都給事中，直至福王政權覆亡之後，才去京逃歸故里。反之，〈小傳〉則明言他雖受御史之召，但始終沒有到任。前後兩說既互異又不可能同時成立，則其一必定錯誤。

再者，林時對於何時遭方國安彈劾而罷去官職，兩篇所記亦略有出入。〈事狀〉在敍述此事時並未確言時間，但在史實鋪排上，作者將林氏「與同里沈公履祥偕去」一事，繫於南都上疏及「截江之役」之間。若依文章的上文下理來看，「當是時」一句乃緊接上疏而說，似乎是指去職之事，發生在弘光朝，而及至魯王(朱以海，1618-1662，1645-1653監國)，傳主經熊汝霖等人的推薦，方得以復出協助孫嘉績幕務，直至在浙江事敗後才退出抗清行列。而〈小傳〉既否定了林氏曾參與以福王為首的抗清活動，自然剔除了事件發生在乙酉五月以前的可能。又傳中先言「東江盡國」，林氏受命在魯政權內任事，然後再謂「方國安以東林遺孽糾公，遂去國」。從結構和文理來看，它應該是說，傳主在浙江事起，奉召加入抗清隊伍，而在遭糾劾之後，便脫離了南明復國運動。因此，究竟林時對是在南京還是浙東遭政敵彈劾罷官，便成了有待考證的問題。

儘管〈事狀〉及〈小傳〉存在著上述的分歧，但它們卻是現時所能見到的其他林時對傳略的主要藍本。此後，史傳有關林氏生平的記載，大抵皆轉引自這兩篇資料，其間或單採〈小傳〉，或獨取〈事狀〉，又或綜合二者。例如，乾隆(1736-1795)年間，由蔣學鏞(1771舉人)所編的《鄞志稿》，即為採用〈小傳〉資料的例子。該志所載的〈林時對傳〉曰：

時對，字殿鸞，晚號蘭菴。崇禎庚辰進士，受業倪文正公門，既釋褐，官行人。
……既而以乞假歸，旋丁內艱。乙酉，魯王監國，召為兵科，累遷至副憲。時總
兵王之仁請塞東錢湖，力持不可。馬[士英]、阮[大誠]在方國安軍中，疏請誅

之。諸鎮積怒，國安糾爲東林遺孽，遂歸。而東江師潰，轉徙山海間。久之，徵車四出，辭不赴。年踰八十，同輩凋落殆盡，悒悒無可語，……得年九十一。⁸

蔣氏爲全祖望表親，同時又爲全氏的入室弟子。⁹ 在編撰《鄭志稿》時，他引用了大量老師遺留下來的材料。而此篇林時對的傳略，基本上便是撮錄〈小傳〉，再略加潤色而成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蔣氏並未有採用〈事狀〉的十八「成進士」、「鄉王起南中，以吏科都給事中召。又踰年，南都亡，踉蹌歸里」及「踰年，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等說法。這可能是他經過對比，發現兩者間的矛盾，最後決定宗〈小傳〉而棄〈事狀〉之異說。故在編傳的過程中，素性就連〈小傳〉「南都召爲御史，未赴」一句也一併刪掉了。

至於其他林氏傳略，卻大多傾向採用〈事狀〉的記載。例如由清人李瑤編纂，在道光十年(1830)刻印的《南疆繹史摭遺》，¹⁰ 其中的〈林時對傳〉便是鈔錄〈事狀〉而成的。¹¹ 整篇除了刪掉全祖望的議論，又作了少許字眼上的更動外，基本上與後者並無差異。又如李桓(1827-1891)，他在編纂《國朝耆獻類徵初稿》時，¹² 也一字不漏地錄取了整篇〈事狀〉。¹³ 同卷的〈補錄〉，李氏復鈔引了全氏的〈跋彭仲謀流寇志〉(當中只漏抄三十七字而已)，記林時對指責彭孫貽(管葛山人，1615-1673)《流寇志》(即《平寇志》)的疏謬。¹⁴ 但奇怪的是，不知是何緣故，他卻沒有將〈小傳〉的資料也一併輯入書中。嚴格來說，無論是李瑤或李桓的〈林時對傳〉，只可以算得上是剪刀漿糊式(scissors-and-paste)的轉引而已，¹⁵ 所以，自難冀求它們在考證上有何突破，而兩書承襲了〈事狀〉的訛誤，亦在所難免。

徐鼒(1810-1862)《小腆紀傳》一書中的〈林時對傳〉，應屬於採用〈事狀〉之說

⁸ 張壽鏞(1876-1945)(輯)：《四明叢書》，張氏約園刊本，第三集(民國24年[1935])，卷十九〈隱逸傳〉，頁十八上至十九上。

⁹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六〈樗庵存稿五卷〉，頁161。

¹⁰ 《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九〈總記·南明史乘〉，頁393。

¹¹ 《南疆繹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卷十三〈文學、儒行列傳·林時對〉，頁611-13。

¹² 據譚廷獻(1830-1901)之說，李桓於同治二年(1863)杜門著書，編《耆獻類徵》，「二十四年後而寫定」。見譚廷獻：〈前江西布政使李公碑銘〉，載繆荃孫(1844-1919)：《續碑傳集》，收入《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三十八，頁996。

¹³ 《國朝耆獻類徵初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卷四百六十三〈隱逸三·林時對〉，頁13789-90。

¹⁴ 同上注，頁13796。全祖望的原文見於他的《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頁1069-70。

¹⁵ 這裏借用了柯靈烏(Robin G. Collingwood, 1889-1943)的概念，將剪刀漿糊式(scissors-and-paste)的「史鈔」和經過史家思想建構的「歷史」分開。參見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57-61。

而略有校訂的作品。¹⁶ 同樣地，該傳主要亦是直接鈔節〈事狀〉而成，所以在絕大部分記載上，接受並因襲了〈事狀〉的敘述，如：(一)公「崇禎己卯、庚辰連薦成進士，時年十八，授行人司行人」；(二)「弘光時召爲吏科都給事中」，後遭方國安之糾，「遂與同里沈履祥偕去」；(三)「江上之役，熊、錢諸督師交章薦，乃起佐其房師孫嘉績幕」；(四)「江上師潰」，「轉徙山海間久之」。檢視整編傳略，徐氏並沒有徵引〈小傳〉的不同說法。這裏，我們無法得知他是參考過〈小傳〉而不信其說，還是他在寫作的過程中，根本就未有注意到全氏在《續甬上耆舊詩》爲林時對所寫的小傳。然而，徐鼒卻不是完全沒有訂正的地方。當中最重要的是刪去了全氏「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一段文字。這一刪削，遂使傳中不復存在〈事狀〉所見的矛盾——一方面說傳主在浙東事敗後十八年而終，另一方面又說他「年踰大耋」。不過，徐氏的刪訂也無法完全避免史實上的錯誤。這點，我們會在繼後的討論中再分析。此外，又如民初孫靜庵（民史氏、孫寰境）《明遺民錄》中所見的〈林時對傳〉，亦是採用〈事狀〉之說的另一例子。¹⁷ 由於該傳明顯繼承了《小腆紀傳》的改動，而在內容、結構以至行文上均與徐傳大致相同，所以這裏不擬贅述。

值得一提的倒是清光緒(1875-1908)年間出現，由署名翁洲老民所撰寫的《海東逸史》。¹⁸ 是書作者不知爲何許人，成書時間亦不詳。據謝國楨的推測，「當是明季遺民而作於清康熙[1662-1722]時」。¹⁹ 若謝氏所言無誤，則書中的林氏傳略，應比全祖望的還要早。不過，謝氏所持的理據十分薄弱，而論斷亦頗有問題。他所據者，乃書中〈魏耕傳〉載有屈大均(1630-1696)的輓魏耕(1614-1662)詩：「平生魏雪竇，是我最知音；一自斯人死，三年不鼓琴。」²⁰ 殊不知，此詩其實亦見於全氏《續甬上耆舊詩》卷十二的魏耕小傳中。²¹ 再者，若以《海東逸史》所載的魏傳，與《續甬上耆舊詩》的魏氏小傳及《鮚埼亭集》卷八的〈雪竇山人墳跋文〉互相校對，²² 則知是傳無

¹⁶ 《小腆紀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卷五十七〈列傳五十·遺臣二〉，頁626-27。據徐承祖、承禮兄弟追記，其父鼒於道光庚戌(1850)「充實錄館纂修官」，以所得史料作《小腆紀年》，書成復作《小腆紀傳》，惟未及定稿而卒。後承禮將《小腆紀傳》遺稿加以整理校補，並於光緒十三年(1887)刻印。見徐承禮：《小腆紀傳》，〈目錄〉，頁15-16；徐承祖：《小腆紀傳》，〈跋〉，頁754。又參考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九〈總記·南明史乘〉，頁396-98。

¹⁷ 《明遺民錄》（上海：新中華圖書館，1912年），重印於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第六十八冊，卷四十一〈林時對〉，頁三下至四下（總頁624-26）。

¹⁸ 《海東逸史（外三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

¹⁹ 《增訂晚明史籍考》，卷十二〈魯監國〉，頁587。

²⁰ 《海東逸史》，卷十四，頁69。

²¹ 《續甬上耆舊詩》，卷十二，頁十上至十下。

²² 同上注，頁九下至十下；《鮚埼亭集》，卷八，頁108-9。

論在資料、結構及行文上，皆與全祖望的兩篇記載大致相約。筆者復以《海東逸史》中的其他傳記與《鮚埼亭集》所見加以比較，發覺此書的傳記，若能見於《鮚埼亭集》者，不少都存在類似的情況，明顯有直接攝取自後者的痕迹。其所錄的〈林時對傳〉原文如下：

林時對，字殿鸞，號繭庵，鄞縣人。崇禎十三年進士，年未冠也，授行人。性恬淡，嘗曰：「士人若愛一錢，即不值一錢。」丁艱歸。福王立，起吏科都給事中。爲阮大鋮所惡，罷歸。魯王監國，遷太常寺卿，佐孫嘉續幕事，力主渡江。熊汝霖之下海寧，時對實贊之。擢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逾年而紹興陷，遂歸。又十八年而卒。所著《繭庵逸史》，皆紀國難事。²³

可以說，這篇傳略，除了「〔林氏〕性恬淡，嘗曰：『士人若愛一錢，即不值一錢。』」一段說話錄自雍正《寧波府志》，與全氏的記載略有不同外，其他的資料，都只是〈事狀〉的撮要而已。所以，筆者懷疑，《海東逸史》似乎並非甚麼「明季遺民而作於清康熙時」的作品，而是晚清文人僞託爲明遺民而寫成的一部南明史著。

至於綜合〈事狀〉和〈小傳〉而成的林氏傳略，可以李聿求(?-1833)在道光十三年(1833)完成的《魯之春秋》，以及於同治十三年(1874)定稿，光緒三年(1877)付梓的《鄞縣志》內之〈林時對傳〉爲代表。

《魯之春秋》卷九的林傳云：

林時對，字殿鸞，號繭庵，鄞人。崇禎十三年成進士，授行人，出使淮藩，尋丁艱歸。福王立，擢吏科給事中，上疏言，……不報。南都破，遂歸。督師孫嘉續，故時對房師也，以書遺之，攬以共事起兵。魯王監國，擢太常卿，進副都御史。王之仁請塞東錢湖，時對力持不可。上言封事，多遭阻格。……時馬士英、阮大鋮在方國安營，時對疏請誅之。大鋮嗾國安以東林遺孽糾之。時對辭去，舉朝留之。江上破，爲遺民終，年九十一。²⁴

作者在處理全祖望兩篇記載的矛盾上，採取了調和二者的做法：(一)就有關傳主享年方面，取〈小傳〉「年九十一」之說，而去〈事狀〉「事去，杜門不出，又十有八年而終」之言；(二)在林氏曾否於南京擔任職務上，宗〈事狀〉「郝王起南中，以吏科都給事中召。又踰年，南都亡，踉蹌歸里」的說法，因而掉刪了〈小傳〉「南都召爲御史，未赴」的敍述；(三)對傳主受排斥去官一事，則本〈小傳〉所說，置於浙江起事之內。這系列的改動，使整篇讀起來在首尾較爲一致，也反映了李聿求在資料剪裁上的心思。不過，其去取之間，也並不見得盡與史實融合。這點我們會在後面再詳細分析。

²³ 《海東逸史》，卷十八〈遺民〉，頁85。

²⁴ 《魯之春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九〈寺院一〉，頁95。

同治《鄞縣志》創修於同治七年(1868)，由知縣戴枚設局，鄞人徐時棟(1814–1873)、張恕(1790–1874)、董沛(1828–1895)等纂修。²⁵ 當中所載之〈林時對傳〉取材頗為廣泛，除了參考過全氏的〈事狀〉和〈小傳〉外，亦徵引了若干其他相關的資料，以及傳主本人的部分著作。在資料取捨上，纂修者採用了〈事狀〉十八「成進士」之說，又認為傳主曾應福王之召出任御史，〈小傳〉召而未赴的說法並不正確。此外，林氏是在弘光朝廷遭阮大鋮排斥罷官後，方在浙東佐房師孫嘉績幕務，繼而受薦任魯政權兵科給事中，復因得罪方國安而被彈去國。東江師潰，時對未滿四十歲，轉徙山海間，事定歸里，潛心著述。康熙十四年以遺逸受薦不就，年九十一而卒。²⁶ 由於這篇傳記取材較諸其他同類作品為廣，而且又處處注明資料來源，故張壽鏞在編修《四明叢書》，輯錄林氏《留補堂文集選》之時，便特意將它附於書中，作為著者生平事迹的參考；²⁷ 而其後各種方志的林傳，亦多據之為本。然而，是傳在論斷上卻不無可議之處。例如，該傳斷言傳主曾出任南京官職，反對召而未赴之說，但並無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似乎比較武斷。其次，編者誤讀全氏之言，故謂林時對在退出浙東抗清運動時，尚不足四十歲。傳中既以林氏崇禎十三年「成進士，時年十八」，若依此推算，則傳主在1646年浙東事敗時，年方二十四，似乎無必要強調他「年未滿四十」。此處明顯係誤讀全祖望〈事狀〉「諸方既定，毫社終墟，而公年尚未四十」及〈小傳〉「東江雲散，毫社再墟，時公年未滿四十」兩句的原意。全氏所指，實以1640年十八歲中進士計算，至1662年南明抗清徹底失敗時，傳主還未滿四十歲，而不是《鄞縣志》作者所說的，在1646年浙東事敗，傳主仍不到四十歲。持平而論，儘管《鄞縣志》的林傳有上述的問題，但較諸〈事狀〉及〈小傳〉以後的耘耘林氏傳略，應屬蒐訪史料最勤的一篇。它所引錄的部分林氏著作，至今已不易得見。惟礙於傳主手稿散失嚴重，訪求不易，編傳者僅能以當時所得的有限篇章作為依據，故當中部分史實仍值得進一步斟酌。

另一綜合〈事狀〉和〈小傳〉的例子，為張其淦(1857–1947)於1929年完成之《明代千遺民詩詠》(初編)中的林時對小傳。該傳非常簡略，取材於〈事狀〉者，計有中舉後「授行人司行人」及弘光朝受排斥去官；而節錄於〈小傳〉者，則為傳主耆年志節諸事。²⁸ 較之《魯之春秋》及《鄞縣志》的林傳，此傳未免過於簡單。

近年中國大陸興起編纂方志的熱潮，不少方志內均附有歷史人物的小傳。遺憾的是，這些傳記大多只是因襲以往的記載，或將它譯成白話，加上西曆換算而已。例如，

²⁵ 洪煥椿：《浙江方志考》，卷五〈寧波府縣志〉，頁188–89。

²⁶ 同治《鄞縣志》，光緒三年(1877)刻本，卷三十九〈人物傳十四·林時對〉，頁三十四下至三十七上。

²⁷ 《四明叢書》，第六集(民國29年[1940])化《留補堂文集選》，〈鄞縣志本傳〉，頁一上至四下。

²⁸ 《清代傳記叢刊》，第六十六冊，卷六，頁216–17。

由大陸學者於1986年編纂之《浙江人物簡志》內所載的林傳，便主要是撮錄同治《鄞縣志》資料，在字句上加以增刪語譯而成。全文云：

林時對(1623-1713)，字殿颺，號繭庵，鄞縣人。青少年時曾從倪元璽爲師。崇禎十三年(1640)，中進士，授行人。1642年，奉命出使西江。不久，因父喪去職，福王監國，召他爲御史。他上疏說，中樞不要牽制史可法的軍事行動，並應重用劉宗周和信任方以智。但未被採納。因主持正義，不久被阮大鋮排擠回家。南明〔弘光朝〕覆亡，他的業師孫嘉績在餘姚起兵，約他前往，任職監軍。後由熊汝霖等推薦而任兵科給事中。當時太常寺少卿沈荃駐防瓜瀝，因與朝官意見不合，行動處處受牽制，兵餉也無著落。林時對爲其疏通並爲之籌辦軍餉。不久升任副都御史。由於他極力主張將馬士英、阮大鋮處以死刑，又反對重新起用宦官，得罪了方國安、王之仁及閹黨，遂被指爲東林黨餘孽，遭彈劾而去職。其時他還不到四十歲。入清後，他曾探訪明末反清鬥爭的各種見聞，編著成書。康熙十四年(1675)，官方兩次請他出來任事，都被他嚴辭拒絕。他評論人物極爲嚴格，又堅持氣節，深受鄉里民眾的尊敬。1713年病死於家，享年九十一歲。著有《繭庵類纂》十冊、《荷牕叢談》四卷及《表忠錄》、《繭庵逸史》、《明小史》、《五朝耆舊記》、《留補堂文集》等等。²⁹

全傳最值得注意者，乃對傳主生卒年的推算。作者據傳主1640年十八歲中進士，上溯其生年爲1623；³⁰ 又由享年九十一，推斷其卒年爲1713，故生卒年爲西曆1623-1713。撇開此一推算是否正確不論，單就內容而言，是傳已有數處可議的地方：(一)以「南明」一詞單指弘光朝並不恰當。因爲在整個南明抗清運動中，除福王的南京政權外，尚有魯(1645-1653)、唐(1645-1646)及桂(1647-1662)幾個小朝廷，故此，史學界一向以「南明」來通指上述各個政權，並以1662年桂政權的覆亡，作爲整個南明歷史的終結；(二)因襲了同治《鄞縣志》對全祖望〈事狀〉和〈小傳〉的誤讀，遂謂林氏在浙東「遭彈劾而去職」，「其時他還不到四十歲」；(三)傳中提及的太常寺少卿沈荃，應爲沈宸荃之誤。

九十年代鄞縣編纂新縣志，其人物傳中亦錄有〈林時對傳〉，惟內容亦不過因循舊志，所引用的資料，仍不出同治《鄞縣志》及《浙江人物簡志》等書的範圍。整篇記載如下：

²⁹ 《浙江人物簡志》，《浙江簡志》之三(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中冊，〈林時對〉，頁250-51。

³⁰ 近人姜亮夫亦據〈事狀〉所記，推斷林時對生年爲天啟二年(1622)。惟他忽略了中國歲數計算，概以虛齡，故若庚辰年十八，生年當爲天啟三年，而非天啟二年。見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頁516。

林時對(1623-1713)，字殿颺，號繭庵，少時與從兄時躍喜言名節。從學於倪元璽之門。崇禎十三年(1640)中進士，授行人。錢謙益聞其名，招致之，不往。與同僚劉中藻、陸培、沈宸荃最相善。有人諷譏說：「冷官索莫，何以自遣？」時對曰：「苟不愛錢，原無熟地。」時人嘆爲名言。翌年出使西江，悉摒去隨從，僅帶一僕。旋丁艱歸里。福王監國，召其爲御史，連上三疏論抗清事，然均留中不發。因其正直，遭阮大鋮忌惡，遂離南京歸里。清兵渡長江，時對座師孫嘉績起兵於餘姚，時對應邀爲孫之監軍，佐其幕務。熊汝霖、章正宸等以時對品行超群鐵骨冰心。疏荐於魯王，任兵科給事中，尋升副都御史。其極力主張將馬士英、阮大鋮處以死刑，又反對起用宦官，得罪於方國安、王之仁及閹黨，遂被指爲東林黨餘孽，遭彈劾而去職。³¹入清後，其採訪明末反清事跡，編著成書。康熙十四年(1675)，朝廷兩次請他出山任職，均被其堅拒。其評論人物極爲嚴格，又堅持氣節，深受明朝遺佚及里民眾尊敬。其著作有《繭庵逸史》、《繭庵類纂》、《明小紀》、《五朝耆舊記》、《表忠錄》等十餘種。³¹

通檢全篇，不論結構以至行文，均與《浙江人物簡志》相約，只是在節取同治舊志的史料上稍有不同而已。

綜合而言，以上各家所述的林時對生平，特別是他的抗清事迹，在史實考訂上都未能完全令人滿意。究其原因，固源於所本的全祖望兩篇傳記在史實上並不一致，但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史家在替林氏寫傳時，一味因襲全氏的舊說，根本並未參考過傳主的著作。其實，在傳主遺世不多的作品中，早已爲我們提供了他抗清生涯的重要線索，並足以糾正全氏的某些謬誤。林氏在《荷牕叢談·自序》有下列一段生平自述：

余自庚辰通籍，筮仕星垣，忝綴班行之末，敝冬徂夏，僅八月餘耳。闡曹多暇，自朝參外，惟奉教海內賢人君子，時時過從，聆其讜論清議，凡朝常典故，及國計民生，利病安危，周咨博詢，歸寓細細劄記，至今佩服弗忘。奉使南旋，未經復命，驟罹家感，隨駢國屯，苦由餘生，鼎湖泣血，愧不能墨縗從戎。洎留都再造，晉擢西臺，復改梧掖，咸以服未終闋，戀戀慈闈，竟未遑趨覲就職也。兩經國變，幸免網羅，至蠡城肇興，日偕姚江夫子贊襄戎幕，而新命趣宣著，以容臺卿貳，兼署兵垣，雖稍有補苴，四海橫流，難措一木。放廢以來，潛身蠶甕，鬱伊塞胸，無可消遣，念及年來兆禍釀亂之絲，痛憤填膺，唾壺既缺，竹如意亦擊碎，酒後耳熱，牢騷不平，輒吮毫伸紙，手自疾書，以當袞鉄。然其間情事，皆親經目睹，或得之故老傳聞，名賢手授，蒐羅采摭，毫髮靡爽，矢諸天日，鬼神

³¹ 周時奮(主編)：《鄞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三十八編〈人物·林時對〉，頁2055。

鑒臨，不敢以平生喜怒恩怨恭錯其間。纂成，名曰《荷牘叢談》。千載而下，覽者庶幾知我罪我，或亦有以諒予志也夫！

辛未〔1691〕夏杪，七十七翁拾遺氏繭菴述³²

這篇〈自序〉十分重要，足以訂正時下對林氏生平的幾種誤解。首先，林時對並非生於1622或1623年；他中進士的時候，也並非十八歲。〈自序〉寫於辛未，即清康熙三十年，西曆1691年。作者自云時年七十七。依此推算，則其生年當在明萬曆四十三年乙卯，西曆1615年。其實〈自序〉並非孤證，在此以外，林氏晚年的一首題爲〈辛未元旦，耄齡七十有七矣。寒敏不寐，詠少陵七十古來稀句，續成二律聊以志概〉的詩，³³亦是這方面的有力證據。由此可見，《浙江人物簡志》作者的1623年說和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的1622年說均屬錯誤。林時對既生於1615年，那麼，〈事狀〉說他庚辰「成進士，時年十八」，自然也是不確的敘述，而《小腆紀傳》、同治《鄞縣志》、《海東逸史》和《明遺民錄》在傳鈔間，卻誤信了這種說法。正確地說，傳主在崇禎十三年中進士時，依中國的計算方法，應爲二十六歲。如果他確實活到九十一歲，則其卒年當爲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即西曆1705年。故鄞人馬太玄在民國17年（1928）校核《荷牘叢談》時，定林時對的生卒年爲1615–1705，基本上是合乎事實的。³⁴

其次，林時對並未有出任南京弘光政權所授予的官職。〈自序〉說得很清楚：「奉使南旋，未經復命，驟罹家慼，隨軾國屯，……洎留都再造，晉擢西臺，復改梧掖，咸以服未終闋，戀戀慈闈，竟未遑趨覲就職也。」作者既自謂「洎留都再造，晉擢西臺」，「竟未遑趨覲就職」，足證奉召之後，因爲未脫孝所以不能就任，故此，〈事狀〉說他曾擔任弘光「吏科都給事中」的講法是錯誤的，而〈小傳〉「南都召爲御史，未赴」之說卻是事實。然而，〈事狀〉所記的上疏福王又怎樣解釋？筆者認爲，這也並非全祖望所捏造。大抵南京政權成立後，曾授予林氏官職，但由於他仍在守制，所以並沒有接受。不過，因應南京之召，他卻由家鄉上疏福王，爲南明抗清大業獻計。而〈事狀〉所記，他建議不要掣肘史可法，同時要求重用劉宗周、方以智諸人的疏言，正是寫於這個時候。因此，依據林時對的自述，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這個問題上，除了《鄞志稿》外，由《小腆紀傳》、《魯之春秋》、同治《鄞縣志》、《海東逸史》、《明遺民錄》以至近年的《浙江人物簡志》、《鄞縣志》，全都犯上了同一個錯誤，它們謂林時對曾出任南京弘光朝官職，皆源於因襲〈事狀〉的訛說。

再者，林氏確實因爲在浙東受到排斥而退出了抗清運動。〈自序〉云：「至蠡城肇

³² 林時對：《荷牘叢談》（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自序〉，頁1–3。

³³ 《續甬上耆舊詩》，卷十二，頁五十至五十一。

³⁴ 見《荷牘叢談》，《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五三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年），〈後記〉，頁165；《明清史料彙編》，六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七冊，〈後記〉，頁283–84。

興，日偕姚江夫子贊襄戎幕，而新命趣宣著，以容臺卿貳，兼署兵垣，雖稍有補苴，四海橫流，難擗一木。」這說明了作者在浙東起事之初，先是佐孫嘉績幕務，繼後又得到魯王的任命，但由於「四海橫流，難擗一木」，他遭到排斥，而最終更不容於朝。由此可見，免官一事，乃發生在魯王監國之後。考諸史實，此事亦有方國安之事迹可為旁證。〈小傳〉和〈事狀〉皆謂傳主去官，源於方氏的彈劾。查國安原為左良玉（1599–1645）部下，在弘光時才陞任總兵，其時地位並不重要。他與馬士英深結，事在乙酉五月鎮江失守之後；而勢力坐大，則始於浙東。³⁵ 故說方國安權傾朝野，可以左右朝中士人的去留，似應在魯而不在弘光時期。此外，〈自序〉中又說：「放廢以來，潛身蠶甕。」足證林氏在受黜之後，便再沒有參與南明抗清活動。由此而論，〈小傳〉對傳主在弘光及魯監國兩朝的記載，遠較〈事狀〉來得真確。而其後諸家在記敍林氏受方國安糾繩去職，只有《鄞志稿》因獨採〈小傳〉之說而合乎史實，而《小腆紀傳》和《明遺民錄》把該事繫於乙酉、《海東逸史》謂弘光時，傳主「為阮大鋮所惡，罷歸」，均係因襲〈事狀〉的誤記，殊不足取信。至於同治《鄞縣志》、《浙江人物簡志》及1996年的《鄞縣志》，折衷〈事狀〉和〈小傳〉，說傳主兩次出山，又兩次遭到貶黜，亦純屬錯誤的猜測。

關於〈事狀〉上的舛誤，及其與〈小傳〉的矛盾可以怎樣解釋？要討論這個問題，必須先了解兩篇傳記的寫作時間。據近人蔣天樞（1903–1988）的考證，全祖望在乾隆九年（1744）著手為《續甬上耆舊詩》蒐集資料，並於乾隆十一年（1746）完成初稿的編訂。³⁶ 由此推斷，〈小傳〉的寫作時間，應在1744–1746年之間。至於〈事狀〉寫於何年，史未詳言，不過也絕非毫無線索。從兩篇傳略所記傳主遺著的多寡來看，似乎〈事狀〉寫成的年份要較〈小傳〉為早。此蓋因全氏在寫〈事狀〉時，只知林氏有殘闕不全之《繭庵逸史》及四卷的「詩史」，但其後搜訪日久，見聞增多，所以在寫〈小傳〉時，便能詳言傳主「所著有《繭庵逸史》、《繭庵詩史》、《冬青集》、《碎築集》、《表忠錄》、《繭庵雜錄》，晚年合之曰《留補堂集》」。此外，全氏在〈事狀〉引述其父全書（1663–1738）的說話時，用了「先公」一詞，而考諸作者的〈先公墓石蓋文〉，³⁷ 全書卒於乾隆三年（1738），由此可以推斷，〈事狀〉的寫作時間，大約是在1739–1743之間。大抵，〈事狀〉寫於前，乃作者根據亡父生前的憶述，結合手頭有限的資料寫成。由於受到史料上的限制，篇內便出現了因為考核不精而造成的誤記。而〈小傳〉則是在甲申事變（1644）百週年，全氏有意編纂甬上遺老詩集，在大事搜羅，並

³⁵ 張岱（1597–1680/1681）：《石匱書後集》（上海：中華書局，1959年），卷四十八〈方國安傳〉，頁282–83。

³⁶ 蔣天樞：《全謝山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或1932年〕），卷三，頁104–6，109；並參考蔣天樞：〈全謝山先生著述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號（1933年2月），二號（1933年3月）。此處所引，見一號，頁40–44。

³⁷ 《鮚埼亭集·外編》，卷八，頁759–62。

詳加核對有關史料下完成的。也是因為這個緣故，在史實的準確性上，便比〈事狀〉為高。又再據蔣天樞的考證，全祖望在去世前曾「手定文稿，刪其十七」。惟礙於健康情況日差，對於集中諸篇的內容，卻「病亦無所增減也」。³⁸ 這亦解釋了全氏在〈小傳〉之後，何以未能訂正〈事狀〉中存在的矛盾。

順帶一提，〈事狀〉、〈小傳〉均說，在林時對歸隱後，清政府曾「徵車四出，公名亦豫其中，以病力辭」，但卻沒有明言此事發生於何年。然《寧波府志》嘗謂：「康熙十四年，當事以遺逸薦，不就。」其後同治《鄞縣志》採納了這種說法，而《浙江人物簡志》及新刊的《鄞縣志》亦因襲之。惟筆者懷疑，所謂「十四年」，乃「十八年」的筆誤。蓋康熙十四年，三藩之亂(1673–1681)正熾，朝廷用兵尚且應接不暇，似乎不大可能有餘力關注地方薦舉遺逸之事。而考諸史實，康熙博學鴻儒之徵，事見於十七至十八年(1678–1679)，³⁹ 此時三藩戰爭已受到控制，清廷遂欲以此籠絡人心。

分析過以往各家林氏傳略的訛舛後，筆者嘗試就現時僅見的史料，鉤劃一下林時對的生平事迹。

林時對，字殿颺，號繭菴，浙江鄞縣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據說他是南宋(1127–1279)大臣林保的後裔。⁴⁰ 父親林文燮，以「力學嗜古」見稱於鄉里。林氏共有兄弟三人，兄時躍(字遐舉，號荔堂)，弟時象，在鄉皆頗負名望，時人稱他們為「三林」。⁴¹ 時對於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中進士，⁴² 時年二十六歲。次年，獲委任為行人司行人，在北京居官八個月。此段時間，他與同年的劉中藻、陸培及沈宸荃等人往還甚密，又經常向朝中前輩請教朝常典故的知識，徵詢國計民生的意見，並於歸寓後將所學所聞細細劄記。崇禎十五年，時對奉命出使江西饒州府。⁴³ 不久，因丁父憂而回家

³⁸ 《全謝山年譜》，卷四，頁161–63；並見〈全謝山先生著述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二號，頁53–56。

³⁹ 康熙朝博學鴻儒之徵，始於康熙十七年正月，試於次年五月。事見馬齊(1652–1739)等(編)：《聖祖仁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四冊，卷七十一，「康熙十七年正月乙未」條，頁910；卷八十一，「十八年五月庚戌」條，頁1034。

⁴⁰ 林保，生平不詳，《宋史》無傳。只知道他在南宋高宗(趙構，1107–1187，1127–1162在位)紹興十一年(1142)擔任過國子監丞，十三年(1144)任比部郎中，而十四年(1145)八月又奉命出使過金朝(1115–1234)。事見脫脫(1314–1355)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百五〈禮志八〉，頁2557；卷一百一十四〈禮志十七〉，頁2722；卷三十〈高宗本紀七〉，頁561。

⁴¹ 《鮚埼亭集·外編》，卷六〈明故大理寺評事林先生阡表〉，頁716；《續甬上耆舊詩》，卷三十三〈鶴山七子之一·端節林先生時躍〉，頁一上至二下。

⁴² 朱保炯、謝沛霖(編)之《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在〈索引〉(中冊，頁1639)及〈名錄〉(下冊，頁2168)中，均把「林時對」誤作「林時封」。

⁴³ 出使年份據同治《鄞縣志》引林時對〈吳禮嘉別傳〉，見該志卷三十九〈人物傳十四·林時對〉，頁三十五上。

守制。居制期間，他與陳良謨及錢肅樂一見如故。崇禎十七年甲申，北京遭李自成（1606–1645）攻破，繼而清兵入關。次年，南京弘光政府成立，召他到朝中任職御史，但由於他尚未脫孝，所以「未遑趨覲就職」。然而，他卻由家鄉上疏福王，建議不要掣肘史可法，同時重用劉宗周、方以智諸人。⁴⁴ 不過，這些建議都沒有得到接納。1645年的農曆五月，南京政權敗亡。閏六月，浙江鄉紳起兵抗清，擁立魯王朱以海監國。時對起先出任他業師孫嘉績的幕僚，繼後又得到鄉賢的推薦，受命於魯王，先後擔任太常寺卿及右副都御史等官職。最後，由於得罪了王之仁、方國安及朝中的宦官，遭到方氏的彈劾而被免官，並從此便退出了抗清隊伍。

浙江師潰之後，為了逃避清兵對起事者的搜捕，林時對開始了逃亡的生涯。逃亡的路線不詳，只知他在1647年秋天到過廣東的光溪。⁴⁵ 「轉徙山海間」的生活持續了好幾年。及後，清政府放鬆了對抗清分子的追捕，事件平息，時對才得以返回家鄉重新生活，但此時家產已蕩然無存。鄉居後，他把大部分時間用於讀書及輯錄明季佚事，博訪桑海軼事，上自巨公元夫，下至老兵退卒，隨所聞見而加以折衷。閒來則與好友吟詩酬唱，漫遊山水。里人把他和葛世振、林必達及孫榮旭合稱「甬東四節」。1677年，十五歲的全書曾跟隨父親全吾騏（1629–1696）拜訪過他，向他請教明末的史事。⁴⁶ 不過時對並未有向人提及自己有寫史的計劃。1678年，清政府向全國徵召博學鴻儒，時對亦預其中，但他以病力辭。他晚年患上了眼疾，視力模糊，而舊日的老友又相繼去世，生活頗為落寞。從他所寫的追懷故友詩句中，可知他的亡國傷痛，並沒有因為時日的逝去而沖淡。對於國破家亡，在無可奈何下，只能歸諸宿命論。⁴⁷ 據說，時對有一次在湖邊聽戲，從觀眾口中知道劇情是講述甲申京師失陷，竟激動至跌倒昏迷。自此之後，他便閉門不出。1705年，以九十一歲高齡去世，葬於天井山的南面。遺著有《繭庵逸史》、《繭庵詩史》、《冬青集》、《碎築集》、《表忠錄》、《繭庵雜錄》、《留補堂集》及《荷牕叢談》諸種，但均流傳不廣。現時除了《荷牕叢談》、《留補堂集》的部分篇章，以及《續甬上耆舊詩》所錄的詩作外，其他的作品大都已經失傳。

⁴⁴ 這些疏奏在清初尚見流傳，時人李鄴嗣（1622–1680）曾加以集結成篇，並為之撰寫序文。見李鄴嗣：《杲堂文鈔》，載《杲堂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一〈給事中林繭庵先生疏草序〉，頁392–93。

⁴⁵ 《續甬上耆舊詩》，卷三十五〈光溪秋興次楊齊莊刺史韻〉，頁五下至六上。

⁴⁶ 《鮚埼亭集》，卷二十六，頁325；《續甬上耆舊詩》，卷十二，頁二上至二下。全吾騏生平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八〈先曾王父先王父神道闕銘〉，頁756–57。

⁴⁷ 陳學霖考訂林時對〈圖識童謠災祥占驗皆確可憑〉（《荷牕叢談》卷二），謂其撰述此文，蓋因「國破家亡，事無可為，惟有歸諸宿命論，掇拾前代出現之各類預言，一一證明其應驗以示人生之無可奈何」（陳學霖：〈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識》資料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六期，1997年，頁240）。

On Lin Shidui (1615-1705) and the Inaccurate Accounts in the Biographies Concerning Lin

(A Summary)

Wing-ming Chan

Lin Shidui was a Ming (1368-1644) survivor who took part in the Zhejiang movement, 1645-1646, against the Qing (1644-1911) invasion. After the movement had failed, he became a hermit in his home county and devoted himself to the writing of late Ming history. However, most of his works were lost and the rest were not widely circulated. Since Lin's service in the Lu regime (1645-1653) was short and he was not an influential figure in the resistance history, only a few biographies recorded his deeds and words. The present available biographies drew their materials mainly from two accounts in the *Jiqiting ji* and *Xu Yongshang qiju shi* of the illustrious Qing historian Quan Zuwang (1705-1755). Unfortunately, some of the narratives in these two accounts are contradictory but many historians quoted them without further investigation. As a result, the accuracy of these biographies is highly questionabl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Lin's survived works in fact offer important evidence to rectify Quan's inaccurate narratives. By examining the extant materials concerning Lin, we are able to recount this Ming loyalist's life based on reliable sources.